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7〕第 2-0000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验 资 报 告

大信验字[2017]第 2-00006 号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7年1月1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7,723,979.00 元，根据本公司 2016 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9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086.00 万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非公开发行由三家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46,345,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6,345,1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069,079.00 元。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止，贵公司非公开发行 46,345,100 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 21.38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0,858,238.00 元，扣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3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71,558,238.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6,345,1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26,305,590.83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87,723,979.00 元，股本人民币 487,723,979.00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000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34,069,079.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534,069,079.00 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湖北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345,100.00					46,345,100.00	46,345,100.00	100.00	46,345,1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6,345,100.00					46,345,100.00	46,345,100.00	100.00	46,345,1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6,345,100.00					46,345,100.00	46,345,100.00	100.00	46,345,100.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1月1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512,784.00	37.22%	181,512,784.00	33.99%	181,512,784.00	37.22%	181,512,784.00	33.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1,512,784.00	37.22%	181,512,784.00	33.99%	181,512,784.00	37.22%	181,512,784.00	33.99%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536,852.00	1.34%	6,536,852.00	1.22%	6,536,852.00	1.34%	6,536,852.00	1.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4,975,932.00	35.88%	174,975,932.00	32.77%	174,975,932.00	35.88%	174,975,932.00	32.77%
4、外资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211,195.00	62.78%	352,556,295.00	66.01%	306,211,195.00	62.78%	46,345,100.00	66.01%
1、人民币普通股	306,211,195.00	62.78%	352,556,295.00	66.01%	306,211,195.00	62.78%	46,345,100.00	66.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合 计	487,723,979.00	100.00%	534,069,079.00	100.00%	487,723,979.00	100.00%	46,345,100.00	100.00%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原名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由朱双全、朱顺全二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于2000年7月11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180,000.00元。其中：朱双全出资59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朱顺全出资59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

2000年9月、1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增资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分别增加注册资本1,820,000.00元和5,500,000.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500,000.00元。其中：朱双全出资4,36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35%；朱顺全出资4,13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8.65%。

2005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增资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500,000.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元。其中：朱双全出资10,06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325%；朱顺全出资9,93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675%。

2007年11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双全、朱顺全将其持有的14.251%和13.601%股权以合计5,570,400.00元出资额为出让总额分别转让给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武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李林等股东。其中：转让给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9.31%、转让给武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818%、转让给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328%、转让给自然人李林等股东的股权比例为10.396%。

2007年12月13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由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273,4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3,273,400.00元。

根据2008年3月5日《关于设立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公司2008年3月29日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筹）章程的规定，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变更基准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额74,623,695.30元按1:0.603的比例折为股本，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公司注册资本45,000,000.00元，股份总数



45,000,000.00股。本次增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08]第00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1,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

根据2011年5月30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00.00元。

根据2012年5月30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000.00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00,000.00元。

2012年8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普通股120.0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6,200,000.00元。

2013年3月12日，根据贵公司2013年3月1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6,200,000.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3月12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400,000.00元。

2013年9月10日，根据贵公司2013年8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08,000.00元，由激励对象在2014年8月16日之前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3,708,000.00元。

2013年9月30日，根据贵公司2013年9月25日关于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208,000.00元。

2013年10月22日，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41号文核准，贵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49,013.00新股，实际发行4,810,405.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810,40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3,018,405.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93,018,405.00元。

2014年3月20日，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509,202.00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46,509,202.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146,509,202.00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9,527,607.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39,527,607.00元。



2014年8月25日，根据贵公司2014年8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39,500.00元，由激励对象在2014年8月22日之前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567,107.00元。

根据贵公司2014年8月18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5,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972,107.00元。

根据贵公司2014年10月23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回购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864,107.00元。

根据贵公司2015年8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9,500.00元，由激励对象在2015年8月24日之前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1,903,607.00元。

根据贵公司2015年10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94,000.00元，由激励对象在2015年11月18日之前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7,897,607.00元。本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001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贵公司2015年8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5,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302,607.00元。由激励对象在2016年5月5日之前缴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302,607.00元。本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000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49号《关于核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9,421,372.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7,723,979.00元。截至2016年6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王敏等四家公司交付的资产，四家公司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0008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本公司2016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9号），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086.00万元。本次贵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合计46,345,1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6,345,1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4,069,079.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1月18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6,345,100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990,858,238.00元，根据贵公司与西南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签定的承销及保荐、验资协议，贵公司支付承销费用、保荐费用、验资费合计19,300,000.00元，募集资金扣除支付给西南证券的发行费用19,000,000.00元后的971,858,238.00元已于2017年1月18日存入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中信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的账号为8111501012700180542账户内存入人民币328,729,238.00元整；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的账号为127902309610307账户内存入人民币80,400,000.00元整；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的账号为127902309610108账户内存入人民币50,000,000.00元整；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账号为5210000010120100018658账户内存入人民币76,000,000.00元整；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账号为5210000010120100018492账户内存入人民币200,000,000.00元整；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账号为5210000010120100018523账户内存入人民币236,729,000.00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6,345,100元，增加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926,305,590.83元。本次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534,069,079.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534,069,079.00元的100%。

四、其他事项

无



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信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下列第1-14项信息出自本公司的记录:

(1)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

(2) 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和签章。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审计三部,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知音传媒大厦16楼

联系人:夏红胜

电话: (027) 82814094/82809031

传真:

邮编: 430060

电子邮箱: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758101018200066332 账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列示如下:

1. 银行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账户类型	余额	起止日期	是否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	备注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11501012700180542	人民币			¥328729238.00			缴款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代缴投资款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存款外,本公司并无在贵行的其他存款。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起止日期”一栏仅适用于定期存款，如为活期或保证金存款，可只填写“活期”或“保证金”字样；“账户类型”列明账户性质，如基本户、一般户等。

2. 银行借款

借款人 名称	银行 账号	币种	余额	借款 日期	到期 日期	利率	抵（质）押品/ 担保人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借款外，本公司并无自贵行的其他借款。

注：如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行为，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3.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内注销的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 种	注销账户日

除上述列示的注销账户外，本公司在此期间并未在贵行注销其他账户。

4. 本公司作为贷款方的委托贷款

账户 名称	银行 账号	资金 借入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贷款起止 日期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贷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贷款。

注：如资金借入方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行为，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5. 本公司作为借款方的委托贷款

账户 名称	银行 账号	资金 借出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贷款起止 日期	备注



商业汇 票号码	付款人 名称	承兑人 名称	票面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日	贴现率	贴现 净额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本公司并无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其他商业汇票。

9. 本公司为持票人且由贵行托收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承兑人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托收的其他商业汇票。

10. 本公司为申请人、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除上述列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其他不可撤销信用证。

11. 本公司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同

类 别	合约 号码	买卖 币种	未履行的 合约买卖金额	汇率	交收日期
贵行卖予本公司					
本公司卖予贵行					

除上述列示的外汇买卖合同外，本公司并无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其他外汇买卖合同。

12. 本公司存放于贵行托管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名称	产权文件编号	数量	金额
---------------	--------	----	----





除上述列示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外，本公司并无存放于贵行托管的其他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13. 本公司购买的由贵行发行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币种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理财产品外，本公司并无购买其他由贵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14. 其他

无

注：此项应填列注册会计师认为重大且应予函证的其他事项，如欠银行的其他负债或者或有负债、除外汇买卖外的其他衍生交易、贵金属交易等。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 务：

电 话：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 年 1 月 19 日

经办人: 陶颖 职务: 柜员 电话: 027-8834534

复核人: 叶红 职务: 会计经理 电话: 027-88329561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说明：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审计目的。
2. 注册会计师可根据审计的需要，从本函所列第 1-14 项中选择所需询证的项目，对于不适用的项目，应当将该项目中的表格用斜线划掉。
3. 本函应由被审计单位加盖骑缝章。





业务凭证/客户回单



张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170118

打印日期：20170119

付款人	户名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100021819200055529		账号	8111501012700180542
	开户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开户行号	102653005001		开户行号	73817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叁亿贰仟捌佰柒拾贰万玖仟贰佰叁拾捌元整 RMB328,729,238.00			
其他信息		摘要或附言：鼎龙非公开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 鼎龙非公开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			



J0000004833267

打印次数：1

业务凭证/客户回单

机构号: 738171

交易日期: 2017-01-19 09:04:55

ABCS20170119C2200053510010N

交易名称: 20251-单位账户明细查询

客户名称: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账号: 8111501012700180542 账户序号:

产品名称: A00340000000

起始日期: 2017-01-18

终止日期: 2017-01-18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交易码	支取金额(借)	存入金额(贷)	账户余额	摘要
2017-01-18	Y5700		328,729,238.00	328,729,238.00	鼎龙非公开募集资金-扣除
承销费 鼎龙非公开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					



核心流水号:

授权: 第1页/共1页

经办: 陶颖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 存款帐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中北路31号知音传媒大厦16楼

邮政编码:430013

电话:(027)82814094

传真:(027)82816985

联系人:夏红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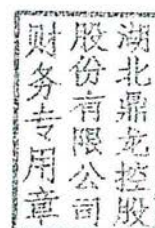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01月18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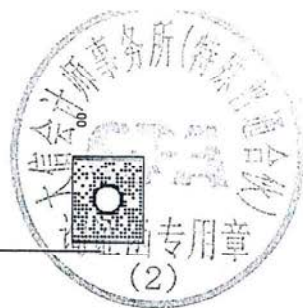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帐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18	5210000010120100018658	人民币	¥76,000,000.00	非公开募集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18	5210000010120100018492	人民币	¥200,000,000.00	非公开募集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18	5210000010120100018523	人民币	¥236,729,000.00	非公开募集资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7年01月19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年01月19日

经办人: 李静 职务:

复核人:

李静

职务: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付款人	户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021819200055529		账号:521000001012010001852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金额	人民币贰亿叁仟陆佰柒拾贰万玖仟圆整 ¥ 236,729,000.00		
交易流水号: 67202256420170118 受理编号: ZF1701182942512 主机流水号: 67202247 操作员: zfmz 附言: 鼎龙非公开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 业务种类: 普通汇兑 交易时间: 2017-01-18 16:19 交易状态: 已入账 收款人开户行: 316521000029			
本回单需加盖浙商银行电子签名章, 并可通过二维码识别软件读取电子签名 或通过本行网站(www.czbank.com)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9)使用防伪码查询回单信息。			

本凭证作客户收款通知



打印申请人:002

第1次打印



付款人	户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021819200055529		账号:521000001012010001849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金额	人民币贰亿圆整		
		¥ 200,000,000.00	
交易流水号: 67187269420170118 受理编号: ZF1701186769326 主机流水号: 67187256 操作员: zfmz 附言: 鼎龙非公开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 业务种类: 普通汇兑 交易时间: 2017-01-18 16:12 交易状态: 已入账 收款人开户行: 316521000029			
本回单需加盖浙商银行电子签名章, 并可通过二维码识别软件提取电子签名 或通过本行网站(www.czbank.com)和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27)使用防伪码查询回单 信息。			

本凭证作客户收款通知



第1次打印

打印申请人:002



付款人	户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9021819200055529		账号:52100000101201000186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金额	人民币柒仟陆佰万圆整		
		¥76,000,000.00	
交易流水号: 67187145420170118 受理编号: ZF1701182942104 主机流水号: 67187134 操作员: zfmz 附言: 鼎龙非公开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 业务种类: 普通汇兑 交易时间: 2017-01-18 16:12 交易状态: 已入账 收款人开户行: 316521000029			
本回单需加盖浙商银行电子签名章, 并可通过二维码识别软件读取电子签名 或通过本行网站(www.czbank.com)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7)使用防伪码查询回单 信息。			

本凭证作客户收款通知



第1次打印

打印申请人:002



通过该交易，您可以查询贵单位在本行开立的、可通过网上银行操作的账户指定日期业务明细。

--相关交易-- ☒

选择查询账户 结果

账户名称：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210000010120100018492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日期：2016-12-19 至 2017-01-19

序号	交易时间	摘要	凭证种类	凭证号	发生金额(元)	余额(元)	对方名称	对方账号	对方开户行
1	2017-01-18 16:12	转入	普通凭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218192000555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行业务处中心

【页数】 1 【共计1条】

收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0元 收款笔数合计： 1
付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0.00元 付款笔数合计： 0

[打印回单](#) [下载CSV格式](#) [下载明细](#) [返回](#)

温馨提示：

点击“交易时间”，您可以查看并打印单笔电子回单。
点击“打印回单”按钮，您可以查看并打印当前页全部电子回单。
打印回单，请预装Adobe Reader XI（地址为<http://www.adobe.com/cn/products/reader.html>）等PDF应用软件，使用应用软件的打印功能打印回单，每张A4纸打印2笔回单。
特别提示：回单将在交易办理成功后一个工作日内生成。
CSV文件说明：您可以采用excel或txt文本工具打开CSV格式文本，也可以直接导入支持这种文本格式的财务系统。
更多明细格式为：回单编号、付款账号、付款人户名、付款人开户行行名、收款账号、收款人户名、收款人开户行名、交易日期、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借贷标志（1收2付）。



通过该交易，您可以查询贵单位在本行开立的、可通过网上银行操作的账户指定日期业务明细。

—相关交易—

选择查询账户

结果

账户名称：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210000010120100018658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日期：2016-12-19 至 2017-01-19

序号	交易时间	摘要	凭证种类	凭证号	发生金额 (元)	余额(元)	对方名称	对方账号	对方开户行
1	2017-01-18 16:12	转入	普通凭证		+76,000,000.00	76,000,000.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218192000555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行业务处理中心

【页数】 1

【共计1条】

收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76,000,000.00元 收款笔数合计： 1

付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0.00元 付款笔数合计： 0

打印回单

下载为CSV格式

下载更多明细

返回

温馨提示：

点击“交易时间”，您可以查看并打印单笔电子回单。

点击“打印回单”按钮，您可以查看并打印当前页全部电子回单。

打印回单，请预装Adobe Reader XI（地址为<http://www.adobe.com/cn/products/reader.html>）等PDF应用软件，使用应用软件的打印功能打印回单，每张A4纸打印2笔回单。

特别提示：回单将在交易办理成功后一个工作日内生成。

CSV文件说明：您可以采用excel或txt文本工具打开CSV格式文本，也可以直接导入支持这种文本格式的财务系统。

更多明细格式为：回单编号、付款账号、付款人户名、付款人开户行行名、收款账号、收款人户名、收款人开户行名、交易日期、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借贷标志（1收2付）。



通过该交易，您可以查询贵单位在本行开立的、可通过网上银行操作的账户指定日期业务明细。

--相关交易--

选择查询账户

结果

账户名称：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210000010120100018523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日期：2017-01-12至2017-01-19

序号	交易时间	摘要	凭证种类	凭证号	发生金额(元)	余额(元)	对方名称	对方账号	对方开户行
1	2017-01-18 16:19	转入	普通凭证		+236,729,000.00	236,729,000.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218192000555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行业务处中心

【页数】 1

【共计1条】

收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236,729,000.00元 收款笔数合计：

1

付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0.00元 付款笔数合计：

0

打印回单

下载为CSV格式

下载更多明细

返回

温馨提示：

点击“交易时间”，您可以查看并打印单笔电子回单。

点击“打印回单”按钮，您可以查看并打印当前页全部电子回单。

打印回单，请预装Adobe Reader XI（地址为<http://www.adobe.com/cn/products/reader.html>）等PDF应用软件，使用应用软件的打印功能打印回单，每张A4纸打印2笔回单。

特别提示：回单将在交易办理成功后一个工作日内生成。

CSV文件说明：您可以采用excel或txt文本工具打开CSV格式文本，也可以直接导入支持这种文本格式的财务系统。

更多明细格式为：回单编号、付款账号、付款人户名、付款人开户行行名、收款账号、收款人户名、收款人开户行名、交易日期、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借贷标志（1收2付）。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客户收款通知

838428509784112161083311
No 96271414

贰零壹柒年零壹月壹拾捌日

付款人	户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02181920005552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收款人	户名：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210000010120100018523 开户行：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亿叁仟陆佰柒拾贰万玖仟圆整 ¥ 236,729,000.00		
业务种类：普通汇兑 交易时间：2017-01-18 16:19:07 交易状态：已入账 收款人开户行：316521000029		受理编号：ZF1701182942512 主机流水号：67202247 操作员：zfmz 附言：鼎龙非公开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	
打印柜员：19804 打印时间：2017-01-19 12:55:13 第2次打印（如多次打印的请避免重复）			

回单持有人可通过我行网上银行(www.czbank.com)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7)，输入金额、账号、交易日期、打印次数和防伪码查询回单的真实性。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客户收款通知

974448367885597568187511
No 96271413

贰零壹柒年零壹月壹拾捌日

付款人	户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02181920005552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收款人	户名：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210000010120100018492 开户行：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亿圆整 ¥ 200,000,000.00		
业务种类：普通汇兑 交易时间：2017-01-18 16:12:05 交易状态：已入账 收款人开户行：316521000029		受理编号：ZF1701186769326 主机流水号：67187256 操作员：zfmz 附言：鼎龙非公开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	
打印柜员：19804 打印时间：2017-01-19 12:54:36 第2次打印（如多次打印的请避免重复）			

回单持有人可通过我行网上银行(www.czbank.com)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7)，输入金额、账号、交易日期、打印次数和防伪码查询回单的真实性。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客户收款通知

438884497710172099809911
No 96271412

贰零壹柒年零壹月壹拾捌日

付款人	户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02181920005552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收款人	户名：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210000010120100018658 开户行：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金额(大写)	人民币柒仟陆佰万圆整 ¥ 76,000,000.00		
业务种类：普通汇兑 交易时间：2017-01-18 16:12:02 交易状态：已入账 收款人开户行：316521000029		受理编号：ZF1701182942104 主机流水号：67187134 操作员：zfmz 附言：鼎龙非公开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	
打印柜员：19804 打印时间：2017-01-19 12:53:56 第2次打印（如多次打印的请避免重复）			

回单持有人可通过我行网上银行(www.czbank.com)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7)，输入金额、账号、交易日期、打印次数和防伪码查询回单的真实性。



Scanned by CamScanner

日期	柜员	摘要	凭证号	借方	贷方	借贷	余额
2017-01-18	zfmz	转入			236,729,000.00	贷	236,729,000.00

会计

复核



浙商银行分户帐明细对帐单

户名：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5210000010120100018492

科目：201001

组号：

打印日期：2017年01月19日

第 1 页

日 期	柜员	摘要	凭 证 号	借 方	贷 方	借贷	余 额
2017-01-18	zfmz	转入			200,000,000.00	贷	200,000,000.00

会计

复核



日期	柜员	摘要	凭证号	借方	贷方	借贷	余额
2017-01-18	zfmz	转入			76,000,000.00	贷	76,000,000.00

会计

复核



银行询证函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下列第 1-14 项信息出自本公司的记录：

(1)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

(2) 如有不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并签字和签章。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审计三部，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知音传媒大厦16楼

联系人：夏红胜

电话: (027) 82814094/82809031

传真:

邮编: 430060

电子邮箱: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_____账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 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列示如下:

1. 银行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账户类型	余额	起止日期	是否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	备注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7902309610307	人民币	/	一般户	80,400,000.00	活期	否	/

已核不符. 详见
第六页不符处

歡許符





湖北鼎龙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1279023096 10108 ✓	人 民 币 ✓	/ 一般户 ✓	50,000,000.00 ✓	活期 ✓	否 ✓	✓
-----------------------	-----------------------	---------------	---------	-----------------	------	-----	---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存款外，本公司并无在贵行的其他存款。

注：“起止日期”一栏仅适用于定期存款，如为活期或保证金存款，可只填写“活期”或“保证金”字样；“账户类型”列明账户性质，如基本户、一般户等。

2. 银行借款

借款人 名称	银行 账号	币种	余额	借款 日期	到期 日期	利率	抵（质）押品/ 担保人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借款外，本公司并无自贵行的其他借款。

注：如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行为，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3.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内注销的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 种	注销账户日

除上述列示的注销账户外，本公司在此期间并未在贵行注销其他账户。

4. 本公司作为贷款方的委托贷款

账户 名称	银行 账号	资金 借入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贷款起止 日期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贷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贷款。

注：如资金借入方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行为，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5. 本公司作为借款方的委托贷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借出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贷款起止日期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贷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贷款。

注：如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行为，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6. 担保（包括保函）

（1）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本公司并无其他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注：如采用抵押或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在“备注”栏中说明抵押或质押物情况；如被担保方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行为，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2）贵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本公司并无贵行提供的其他担保。

7. 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承兑银行名称	结算账户账号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	--------	--------	------	-----	-----



本公司卖予贵行					
---------	--	--	--	--	--

除上述列示的外汇买卖合约外，本公司并无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其他外汇买卖合约。

12. 本公司存放于贵行托管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名称	产权文件编号	数量	金额

除上述列示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外，本公司并无存放于贵行托管的其他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13. 本公司购买的由贵行发行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币种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理财产品外，本公司并无购买其他由贵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14. 其他

--

注：此项应填列注册会计师认为重大且应予函证的其他事项，如欠银行的其他负债或者或有负债、除外汇买卖外的其他衍生交易、贵金属交易等。

(预留印鉴)

2017 年 1 月 9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12/2017/061032
2017年1月10日
核印人：[Signature]
[Signature]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第一项 银行存款与我行存在不符, 还存在账号为 12790 23096102, 户名为湖北鼎龙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存款账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该账户在我行的余额为¥4,967,010.98。



我行仅对询证函第壹项
所列明事项予以函证

2017年1月19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85780641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说明：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审计目的。
2. 注册会计师可根据审计的需要，从本函所列第 1-14 项中选择所需询证的项目，对于不适用的项目，应当将该项目中的表格用斜线划掉。
3. 本函应由被审计单位加盖骑缝章。





对账单

借总笔数:0

贷总笔数:1

开始日期:20170116

账号:武汉, 127902309610307, 人民币,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用户所属公司: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笔数:1



交易类型	摘要	借	贷	余额	业务参考号	收/付方名称	收/付方账号	收付方开户行名
提回对公户收款	附言: 鼎龙非公开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备		80,400.00	80,400.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218192000555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对账单

借总笔数:0
贷总笔数:1
开始日期:20170116
账号:武汉, 127902309610108, 人民币,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用户所属公司: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笔数:1

借总金额:0.00
贷总金额:50000000.00
结束日期:20170118
集团公司名称: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2017/1/19 9:13

交易类型	摘要	借	贷	余额	业务参考号	收/付方名称	收/付方账号	收付方开户行名
提回对公户收款	附言: 鼎龙非公开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备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218192000555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收款回单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流水号: 17R5000382441

日期: 2017年01月18日

收款账号: 127902309610307

户名: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捌仟零肆拾万元整

(小写): CNY80,400,000.00

付款人账号: 3100021819200055529

付款人户名: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摘要: 附言: 鼎龙非公开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备注: 鼎龙非公开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
17R5000382441

经办: C00501

第1次打印

20170119

回单编号: 3070003499900

回单验证码: AB7630953G4EC6B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提示: 1. 电子回单验证码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 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回单的单位, 请注意核对,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打印时间: 2017-01-19 09:08:08



收款回单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流水号: 17R9000382643

日期: 2017年01月18日

收款账号: 127902309610108

户名: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小写): CNY50,000,000.00

付款人账号: 3100021819200055529

付款人户名: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摘要: 附言: 鼎龙非公开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备注: 鼎龙非公开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
17R9000382643

经办: C00594

第1次打印

20170119

回单编号: 1080005488780

回单验证码: 2F21420C6C7084B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提示: 1. 电子回单验证码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 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回单的单位, 请注意核销,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打印时间: 2017-01-19 09:07:44



收款回单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流水号: 1789000362441

日期: 2017年01月18日

收款账号: 127902309510307

户名: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捌仟零肆拾万元整

(小写): CNY80,400,000.00

付款人账号: 3100021819200055529

付款人户名: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摘要: 附言: 鼎龙非公开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

1789000362441

经办: 000501

第二联: 客户回单
The 2nd copy for Customer's acknowledgement微信账务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手机转账0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手工补制回单, 注意重复
原回单作废

20170118



F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收款回单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流水号: 1789000362643

日期: 2017年01月18日

收款账号: 127902309510108

户名: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小写): CNY50,000,000.00

付款人账号: 3100021819200055529

付款人户名: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摘要: 附言: 鼎龙非公开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
1789000362643

经办: 000594

第二联: 客户回单
The 2nd copy for Customer's acknowledgement微信账务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手机转账0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手工补制回单, 注意重复
原回单作废

20170118



F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Scanned by CamScanner



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

(20170101--20170118)



网点名称: 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

户主号: 127902309610367

户主名称: 湖北恒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记帐日期	帐户代码	货币	交易金额	联机余额	交易流水号	冲补帐	摘要代码
------	------	----	------	------	-------	-----	------

2017-01-18 活期结算户 人民币

80,400,000.00

80,400,000.00

C0050100016759C

C00501 汇入汇款

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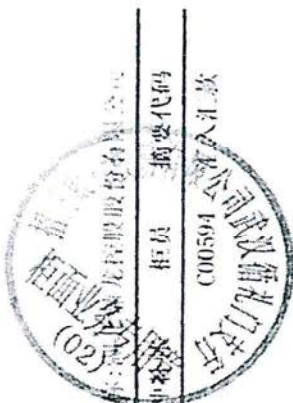
20170101 20170118

三、开户方式及与循环支付

户主姓名: 王德胜

户主身份证号: 3606010108

记账日期	账户代码	货币	交易金额	联机余额	交易流水号	柜员	摘要代码
2017-01-18	活期结算户	人民币	50,000,000.00	50,000,000.00	C0059400023997C	C00594	存入汇款





营业执照

(副本)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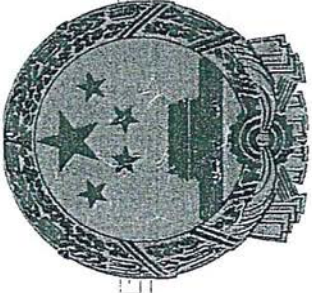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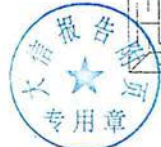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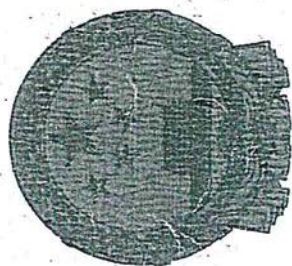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0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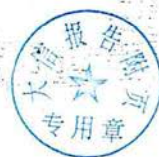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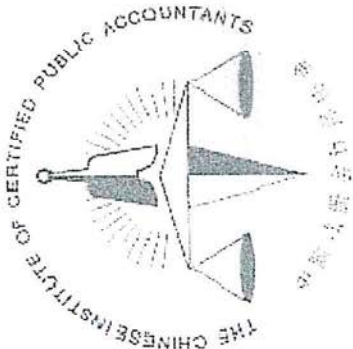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再次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姓 名	王 知 先
Full name	王 知 先
性 别	女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1954-10-13
Date of birth	1954-10-13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420102541013010
Identity card No.	420102541013010



再次复印无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00215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05-10
年 月 日





姓名 夏红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6-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420102700620143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夏红胜 420003204785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85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 年 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